

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八條之一 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，其組成及作業程序，得參照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。但其委員組成，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，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。		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 二、考量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與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，雖名稱相同，惟二者之任務顯然有別：前者之任務在於「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、採購策略、招標文件等事項，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」，後者則須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所涉認定事項態樣繁多，且涉廠商是否於一定期間內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」之權益，故二者之委員組成宜有不同。 三、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定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其組成、任務、認定程序，固非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授權所及，惟其所涉尚非關法律保留事項，且除其委員組成，因應其任務宜包含機關以外之人員外，相關作業程序，於性質相近之範圍內，仍得參照本辦法

		之規定辦理。為利各機關有所依循，爰定明依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其組成、作業程序得參照本辦法之規定，但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一人聘兼之，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一人出席。
--	--	---